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3〕8号)和《大力推进科教深度融合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决定对温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2023年度绩效评价。同时,按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科发基〔2023〕44号),2023年至2025年底全省省级重点实验室正在进行优化提升工作,故2024年仅对市级重点实验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除2022年立项尚在责任期的15家市级重点实验室,详见附件1)。

二、评价时间

本次绩效考核评价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评价程序

（一）网络申报。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5月16日-5月31日之间登录“科企通”（<https://kjdn.wenzhou.gov.cn/>）填报2023年度绩效评价相关数据，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上传佐证材料电子版（详见附件2、附件3）。

（二）审核上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主管部门）于6月5日之前对填报的数据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上报。

（三）综合评价。市科创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填报的年度数据进行网评。根据网评结果，对排名为当年参加评价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前25%且网评分为60分（含）以上的单位，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核。

（四）结果公布。按照现场复核的最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为当年参评单位总数前20%的，评价为优秀档次；评分为60分以下或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评价结果经研究后通过公开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四、联系方式

温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潘锋，联系电话：8828769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合作与院校服务处

叶闻闻，联系电话：88962080；

“科企通”管理系统

潘栩，联系电话：88962065。

附件：1.温州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度绩效评价名单

2.温州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绩效评价材料

3.温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度
工作总结报告（范本）



附件 1

温州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度绩效评价名单

序号	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1	温州市环境卫生微生物检验重点实验室	温州医科大学
2	温州生物医药磁共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温州市肿瘤相关病原与免疫重点实验室	
4	温州市皮肤健康分子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5	温州市中药活性成分研究与转化重点实验室	
6	温州市精神心理疾病基础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7	温州市新能源微电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温州大学
8	温州市建筑节能减排与防灾减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	温州市健康体适能重点实验室	
10	温州市集成电路与物联网智能系统重点实验室	

11	温州市软物质与柔性材料重点实验室	温州大学
12	温州市微纳光电器件重点实验室	
13	温州市病毒学与免疫学重点实验室	
14	温州市先进能源存储与转化重点实验室	
15	温州市智能影像处理与分析重点实验室	
16	温州市生物健康材料与化学重点实验室	
17	温州市聚合物材料及机电产品表面改性技术重点实验室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18	温州市激光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	温州市材料成型工艺与模具技术重点实验室	
20	温州市家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1	温州市网络安全检测与防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2	温州市轻工产品舒适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3	温州市先进金属材料重点实验室	
24	温州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	
25	温州市设施蔬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26	温州市特色作物生物技术创新重点实验室	
27	温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	
28	温州市农林渔生态系统增汇减排重点实验室	
29	温州市畜禽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温州市特色食品资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1	温州市数字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2	温州市宠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3	温州市园艺植物育种重点实验室	
34	温州市韧性城市生命线工程智慧防护应急技术重点实验室	温州理工学院
35	温州市新能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	
36	温州市应用生物医药信息学重点实验室	温州肯恩大学
37	温州市智能抛磨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38	温州市呼吸循环重点实验室	
39	温州市急危重病与救援医学重点实验室	
40	温州市血液学研究重点实验室	

41	温州市心血管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2	温州市围术期医学重点实验室	
43	温州市智慧医学影像重点实验室	
44	温州市核素精准诊疗新技术及临床转化重点实验室	
45	温州市妇科肿瘤学重点实验室	
46	温州市心脏发育相关疾病转化医学重点实验室	
47	温州市康复医学重点实验室	
48	温州市儿科学重点实验室	
49	温州市环境与男性生殖医学重点实验室	
50	温州市儿科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	
51	温州市儿童泌尿生殖系统疾病重点实验室	
52	温州市肿瘤放射治疗基础与转化重点实验室	
53	温州市围产医学重点实验室	
54	温州市结构与功能影像重点实验室	
55	温州市神经发育病理与生理重点实验室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56	温州市精准全科医学与健康管理重点实验室	
57	温州市生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58	温州市屈光手术重点实验室	
59	温州市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60	温州市出生缺陷重点实验室	温州市中心医院
61	温州市精准医疗检测重点实验室	
62	温州市新发与再发传染病诊治重点实验室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63	温州市妇产科学重点实验室	温州市人民医院（上海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4	温州市智能医学神经变性疾病重点实验室	
65	温州市儿童精神病重点实验室	温州康宁医院
66	温州市输血医学重点实验室	温州市中心血站
67	温州市糖尿病并发症诊断及防治重点实验室	瑞安市人民医院
68	温州市台风监测预报技术重点实验室	温州市气象局
69	温州市环境功能材料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温州大学新材料与产业技术研究院
70	温州市超快激光精密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	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

71	温州市生物材料与工程重点实验室	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72	温州市生物物理重点实验室	
73	温州市生物光学显微成像重点实验室	
74	温州市光电及纳米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
75	温州市微纳传感与物联网重点实验室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温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76	温州市微波通信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	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
77	温州市海洋生物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78	温州市智慧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科先进技术温州研究院
79	温州市虫生真菌资源研究与开发重点实验室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80	温州市资源植物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	
81	温州市地质资源与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82	温州市高低温特种阀门重点实验室	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
83	温州市高功率激光加工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84	温州市车辆底盘控制系统重点实验室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5	温州市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公司

86	温州市金融云设备重点实验室	维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温州市汽车智能制动系统节能及可靠性研究重点实验室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温州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材料

名 称：_____

依托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实验室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础条件															
研究领域				批准立项时间				通过验收时间							
场地面积(m ²)				研发投入(万)				全职研发人员数				副高(含)以上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人数			
二、科研成果															
科研投入(30分) (近三年实验室人员费、材料费等科研经费投入(不包含设备费)达到1000万元得18分,未达到不得分。当年度实验室人员费、材料费等科研经费投入(不包含设备费)较上年度增幅超过30%得12分,15%-30%得8分,低于15%得4分,增幅为负的不得分。)				较上年度增幅				低于15%							
								15%-30%							
								超过30%							
承担项目(20分) (近3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自然基金项目)达到3项得12分,未达到不得分。当年实验室人员主持承担项目<第一单位为本单位且项目组排序前三>,每主持1个国家级项目得6分,每				主持国家级项目数量				项目组排序第1							
								项目组排序第2							
								项目组排序第3							
				主持省部级项目数量				项目组排序第1							
								项目组排序第2							
								项目组排序第3							

主持一个省部级项目得 3 分，每主持 1 个市级项目得 2 分。）	主持市级项目数量		项目组排序第 1	
			项目组排序第 2	
			项目组排序第 3	
论文专利（20 分） （当年在职人员作为排名第一或最后通讯作者的，SCI 收录 I、II、III、IV 分别每篇得 4、2、1、0.5 分，EI 收录，每篇得 0.5 分，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得 0.3 分；在职人员（作为主编）每出版 1 部专著得 4 分；排名第 2、3 作者按 50%、30% 计分，论文、专著以收录、出版时间为准；当年作为第一申请人每获得 1 项临床新药批文得 10 分，每获得 1 件发明专利授权得 2 分，每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得 1 分，每获得 1 项经认定的农业新品种得 3 分。）	SCI 收录	I	排名第一作者	
			排名第二作者	
			排名第三作者	
			最后通讯作者	
		II	排名第一作者	
			排名第二作者	
			排名第三作者	

			最后通讯作者	
		III	排名第一作者	
			排名第二作者	
			排名第三作者	
			最后通讯作者	
		IV	排名第一作者	
			排名第二作者	
			排名第三作者	
			最后通讯作者	
	EI 收录数量	排名第一作者		
		排名第二作者		
		排名第三作者		
		最后通讯作者		
	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数量	排名第一作者		
		排名第二作者		
		排名第三作者		
		最后通讯作者		
	在职人员（作为主编）出版专著数量			

获奖情况（10分） （当年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人>，每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三等奖得10分、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得8分、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得6分。排名第二、三的承担单位<人>按50%计算，排名第四、五、六承担单位<人>按30%计算。国家级科技一等奖、二等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的参与单位按总分10分进行折算。）	国家级科技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科技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成果转化（10分） （当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每服务1家单位或提供服务5批次得0.2分；当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收入，每100万元得1分。）	当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批次（当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每服务1家单位或提供服务5批次得0.2分，本项最高分为5分）		
	当年科技成果转化、转让和推广情况（含应用到临床）（当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收入，每100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分为5分）		
人才引进（10分） （全职研发人员总数达15人，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达5人得6分，未达到不得分。当年每新引进或培	C类人才数		
	D类人才数		

育 1 名 E 类人才得 2 分，D 类及以上人才得 4 分。)	E 类人才数	
加分项	1.实验室宣传报道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录用每篇分别加 0.5、0.2、0.1 分； 2.以实验室名义承办大型活动每次加 1 分； 3.未按要求参加相关活动每次扣 0.5 分； 4.未按时报送通报数据每次扣 0.2 分。	
三、标志性项目		
项目名称	情况介绍	
注：标志性项目指当年 1.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最后作者发表研究性论文；2.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上述每项加 10 分。		

注：当年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的直接列为绩效评价优秀：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人>获得国家级科技一等奖、二等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未达到实验室建设基础条件的绩效评价不合格。

附件 3

温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范本）

一、基础条件建设

包括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全职研发人员、培养研究生及在职人员进修等）；条件建设情况（场地建筑面积、仪器设备及试验装置资产原值）。

二、科研成果

包括研究工作进展（承担国家、部、省、市级科技项目，自选课题等），论文专著，知识产权，获奖情况（国家、省、部、市级奖励），公共服务情况，科技成果转化、转让与推广业绩。

三、机制创新

包括依托单位加强条件保障（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等方面提供的支持）；健全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的自主管理情况）；营造良好氛围（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情况，学术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与发挥作用，以及宣传报道等）。